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寄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8,738	10,191
銷售成本		<u>(271)</u>	<u>(346)</u>
毛利		8,467	9,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090	3,702
行政費用		(103,302)	(88,9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5,215	(4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9,177)	(63,79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69,431)	34,466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229)	308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4,525)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負債產生之收益		8,125	3,1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340	(2,43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虧損		-	(1,042)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1,315)	-
清償其他應付賬款之虧損		(1,063)	-
議價購買收益		-	2,81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5,227)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69,517)	-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4	(21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11,323</u>	<u>11,229</u>
經營虧損		(313,682)	(95,812)
融資成本	6	<u>(35,019)</u>	<u>(26,047)</u>
除稅前虧損		(348,701)	(121,859)
所得稅支出	7	<u>(213)</u>	<u>(2,467)</u>
本年度虧損	8	<u><u>(348,914)</u></u>	<u><u>(124,326)</u></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	(5,35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之外匯	-	(6,1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52	2,484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儲備	<u>(10,665)</u>	<u>(7,7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9,118)</u>	<u>(16,744)</u>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58,032)</u>	<u>(141,070)</u>
-----------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0,928)	(126,304)
非控股權益	<u>2,014</u>	<u>1,978</u>

	<u>(348,914)</u>	<u>(124,326)</u>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0,046)	(141,609)
非控股權益	<u>2,014</u>	<u>539</u>

	<u>(358,032)</u>	<u>(141,070)</u>
--	-------------------------	-------------------------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港幣(34.47)仙</u>	<u>港幣(16.48)仙</u>
--------	----	-------------------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5,365	7,467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7,184	45,080
預付租金付款－非即期部份		19,501	20,329
投資物業		111,240	94,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	16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6,278	165,620
會所債券		2,690	2,6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682	44,130
		<u>368,116</u>	<u>380,378</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1	71,789	61,6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026	–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1,667	4,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501	265,525
預付租金付款－即期部份		389	39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2,868	413,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89	46,952
		<u>431,729</u>	<u>792,710</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9,132	22,389
借款		149,807	168,426
衍生財務負債		–	8,125
可換股貸款票據		–	52,895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份		658	382
稅項負債		12,052	12,052
		<u>191,649</u>	<u>264,2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0,080</u>	<u>528,4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8,196</u>	<u>908,81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0,000	50,000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1,154	1,006
遞延稅項負債		1,180	967
		<u>52,334</u>	<u>51,973</u>
資產淨值		<u>555,862</u>	<u>856,8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49	982
儲備		524,480	827,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5,629</u>	<u>828,627</u>
非控股權益		30,233	28,219
權益總額		<u>555,862</u>	<u>856,84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非另有說明，該等修訂均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方式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該等修訂亦規定合營業務經營者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有關修訂將對本年度年初發生之合資經營權益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投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業務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該等交易，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澄清倘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該等修訂亦就披露目的匯總及分析資料之基準提供指引。該等修訂強調，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之資料。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其他全面收益應與自本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正如修訂之要求，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呈列及已獨立分為(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除於呈列時的該變動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該等修訂列明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之方式代表時；或
-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並無使用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式，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影響。相反，本集團已使用直線法分別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及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主要澄清母公司（作為一間投資實體的一間附屬公司）享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同時，鑒於本公司為上市實體，該等修訂所載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澄清這種變化應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銷售計劃變動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要求。

第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證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第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將參考於報告期末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按貨幣層面評估（即與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將採用於報告期末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收益率。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內租金收入、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2,474	4,375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6,241	5,815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3	1
	<u>8,738</u>	<u>10,191</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類時，並無總體呈列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
2.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貸款融資 – 提供融資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物業投資	2,474	4,375
– 證券買賣	23	1
– 貸款融資	6,241	5,815
	<u>8,738</u>	<u>10,191</u>
分類溢利（虧損）		
– 物業投資	15,709	9,994
– 證券買賣	(94,336)	(35,838)
– 貸款融資	3,458	5,022
	<u>(75,169)</u>	<u>(20,82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463)	(84,1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090	3,702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229)	308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4,525)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負債所產生之收益	8,125	3,156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5,22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69,517)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2,52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340	(9)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虧損	–	(1,042)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1,315)	–
清償其他應付賬款之虧損	(1,063)	–
議價購買收益	–	2,49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5	–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4	(218)
融資成本	(25,768)	(20,714)
除稅前虧損	<u>(348,701)</u>	<u>(121,859)</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每個分類應佔之所賺取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清償其他應付賬款之虧損、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負債所產生之收益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若干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屬公司註銷登記虧損、若干議價購買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 物業投資	112,747	261,190
— 證券買賣	225,167	417,622
— 貸款融資	109,375	44,615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447,289	723,4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2,556	449,661
	<hr/>	<hr/>
綜合資產	799,845	1,173,088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 物業投資	69,981	58,926
— 證券買賣	15,269	94,695
— 貸款融資	135	16
	<hr/>	<hr/>
分類負債總值	85,385	153,63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8,598	162,605
	<hr/>	<hr/>
綜合負債	243,983	316,242
	<hr/> <hr/>	<hr/> <hr/>

為了監察分類業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若干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會所債券、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若干借款、衍生財務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融資租約承擔、稅項負債、應付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機器及設備折舊	1	6	-	2,642	2,649
添置機器及設備	4	-	-	1,137	1,14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1,323)	-	-	-	(11,323)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	(5,215)	-	-	-	(5,215)
— 持作買賣投資	-	9,177	-	-	9,17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69,431	-	-	69,4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340)	(2,34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	(5)
融資成本	-	9,251	-	25,768	35,019
	<u>-</u>	<u>9,251</u>	<u>-</u>	<u>25,768</u>	<u>35,0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機器及設備折舊	92	-	4	2,513	2,609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16	2,253	2,26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1,229)	-	-	-	(11,229)
公平值虧損：					
— 投資物業	400	-	-	-	400
— 持作買賣投資	-	63,794	-	-	63,79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34,466)	-	-	(34,466)
議價購買收益	(326)	-	-	(2,492)	(2,8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423	-	-	9	2,432
融資成本	-	5,333	-	20,714	26,047
	<u>-</u>	<u>5,333</u>	<u>-</u>	<u>20,714</u>	<u>26,047</u>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並無包括在內之金額：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1,755)	-	1,447	(308)
	<u>-</u>	<u>(1,755)</u>	<u>-</u>	<u>1,447</u>	<u>(30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香港及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財務工具）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738	8,260	119,471	105,219
中國	–	1,931	166,278	165,620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	–	19,501	20,329
	8,738	10,191	305,250	291,16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1,032
客戶B ²	–	3,911
客戶C ¹	–	1,801
客戶D ¹	1,020	1,020
客戶E ²	3,842	不適用

¹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

² 來自貸款融資之收入

*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70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156	187
其他(附註)	15,931	3,041
	<u>16,090</u>	<u>3,70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有關以上市股份結算其他應收賬款港幣32,000,000元之收益約港幣15,678,000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491	643
其他貸款	18,608	11,240
應付債券	3,800	7,505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2,790	1,296
融資租約承擔	79	30
保證金賬戶	9,251	5,333
	<u>35,019</u>	<u>26,047</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2,1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6)
	-	2,050
遞延稅項	213	417
	<u>213</u>	<u>2,4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30,539	32,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4	75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399	—
	<u>37,562</u>	<u>33,156</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80	7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	—
機器及設備折舊	2,649	2,6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8	388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441	—
撇銷機器及設備虧損	594	426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7,345	7,460
開發成本	—	1,5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96	7,644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顧問	6,125	—
顧問費用	7,841	12,310
租金收入總額	(2,474)	(4,375)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271	346
租金收入淨額	<u>(2,203)</u>	<u>(4,029)</u>

9. 股息

年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息，自報告期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50,928)	(126,304)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350,928)</u>	<u>(126,304)</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8,133	766,34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8,133</u>	<u>766,346</u>

由於將導致被視為反攤薄的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及未轉換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獲得行使。

1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定息貸款及應收利息 (附註a)：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96,685	183,541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3,427	48,508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u>(143,816)</u>	<u>(187,649)</u>
	<u>56,296</u>	<u>44,400</u>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51,980	151,980
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 (附註c)	1,800	1,800
其他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附註d)	20,879	20,879
	<u>174,659</u>	<u>174,659</u>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u>(159,166)</u>	<u>(157,366)</u>
	<u>15,493</u>	<u>17,293</u>
	<u>71,789</u>	<u>61,69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有抵押貸款及利息以上市股票、非上市股份、私人汽車及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至20%（二零一五年：10%至30%）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無抵押貸款及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2%（二零一五年：10%至14%）計息。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劃分之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餘額（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4,039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36,449
超過12個月	22,257	7,951
	<u>56,296</u>	<u>44,400</u>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中所包括的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融資於有關貸款協議所列明之到期日到期償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2,257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4,397
	<u>22,257</u>	<u>4,397</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約港幣22,25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397,000元）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逾期但無減值。本集團持有物業及上市證券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品。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借款人持續償還貸款及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進一步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約港幣3,427,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約港幣12,167,4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520,000元），作為有抵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抵押品。

於報告期內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7,649	212,289
添置	3,427	—
撇銷	(47,260)	(24,640)
	<u>143,816</u>	<u>187,6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816</u>	<u>187,6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減值前賬面值為約港幣143,81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7,649,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b)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已被全數減值。
- (c) 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且港幣1,800,000元於年內全數減值。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示貸款本金額為港幣10,038,000元，應收利息為約港幣10,841,000元，淨累積減值虧損約港幣5,386,000元，以香港物業為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20%計息。

於報告期內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7,366	151,980
添置	1,800	—
收購附屬公司	—	5,386
	<u>159,166</u>	<u>157,3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166</u>	<u>157,36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港幣10,191,000元減少14.3%至約港幣8,738,000元。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2,47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375,000元）。租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兩項中國大陸物業所致。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以來，香港物業市場價格出現回升，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5,215,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港幣4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港幣111,24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900,000元）。

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曾擬減少負債及面臨現金流量緊張狀況。透過出售若干持作買賣投資，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69,431,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港幣34,466,000元）。由於證券市場波動，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9,177,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港幣63,79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222,86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3,95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超過港幣20,000,000元之投資如下：

香港市場	公司	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股價表現 (%) 約數	價格區間 (港幣元) 約數
主板	公司A	證券及經紀業	293,066,000	7.26%	180.70%	0.085-0.365
主板	公司B	航運及港口經營	259,270,000	2.17%	-47.83%	0.090-0.196
主板	公司C	證券及經紀業	12,900,000	1.94%	7.69%	0.990-3.390
主板	公司D	證券及經紀業	29,514,000	3.55%	-61.35%	0.335-2.200
創業板	公司E	餐廳	239,930,875	9.08%	-91.48%	0.030-0.162

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業務繼續收緊信貸政策，其表現略微提升，利息收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5,815,000元增加7.3%至約港幣6,2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約港幣5,227,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約港幣45,68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130,000元），其中主要一項是由一間國際投資銀行管理以美元列值之非上市基金投資約港幣39,79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8,238,000元）。鑒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相較其本金額港幣15,600,000元之賬面值，其為本集團資本化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所得資本收益的良機，以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支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已作出贖回指示，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已收取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0,89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非上市工具約港幣38,85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080,000元），分類為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換股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就此而言，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為約港幣6,229,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港幣308,000元）。

上述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0.6%是按市場價值，其表現受香港股市及全球經濟環境影響。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8,73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0,191,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4.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租金收入下跌43.5%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103,30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8,925,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6.2%。年內，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錄得行政費用（包括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港幣12,52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35,01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6,047,000元），其主要包括附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保證金賬戶、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34.4%，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350,92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26,304,000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港幣34.47仙（二零一五年：港幣16.48仙）。

展望

儘管預期利率上漲及政府採取措施抑制樓市過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住宅價格仍然大幅飆升。市場普遍預期投資香港物業較為有利，且其價格仍然有上漲空間。管理層對物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物色合適物業投資機會，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雖然美國股市近幾個月來持續走強，香港證券市場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其中資金流入是影響香港股市表現的主要原因，且其影響將有增無減。管理層將對證券投資持審慎態度。

在利率上漲、美國和亞洲政局緊張的雙重影響下，市場絕不會一帆風順。二零一七年度將極具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經營其他業務分類的可行性。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營企業長沙賽格發展有限公司（「長沙賽格」）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長沙賽格之業績約為港幣11,32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1,229,000元）。長沙賽格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4,75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73,540,000元）。

長沙賽格主要從事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之辦公室物業及購物中心，該物業商場位於接近長沙火車站之黃金地段。本集團一直就營運及發展與業務夥伴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長沙賽格之其他股東緊密合作。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完全取代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以配售本金額最高為港幣495,6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港幣0.42元轉換為1,180,000,000股新股份，並須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495,600,000元。由於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先決條件並無於整體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故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該日失效。

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4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4,980,000元，乃用於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及償付尚未償付之應付營運款項。

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34,4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952,000元）及付息借款約港幣149,80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8,42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約為30.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148,783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2,494元），分為1,148,783,425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49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貸款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新股份、13,289,425股新股份及150,000,000股新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93,45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9,117,000元）之應收貸款、投資物業及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內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匯價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港幣」），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應收賬款及開支以港幣、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港幣緊貼美元浮動。雖然回顧年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持續貶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同類工具。然而，董事將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執行外幣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lected Team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收購金地毯（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地毯」）51%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買賣協議附錄經已訂立，據此，於簽立附錄後，買方同意於五日內向金地毯墊付一筆港幣1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股東貸款的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正在討論及協商退還按金之時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完成將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限制，且完成將於簽立補充協議時達成。訂約方進一步協定，買方將向賣方發行可轉換票據，以足額繳付代價予賣方。賣方可行使其於可轉換票據下的權利，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同日，完成已達成，且可轉換票據已獲發行。

倘賣方行使其於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以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訴訟

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德榮**」）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持牌放債人在香港從事業務。如此前披露，德榮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就向有關借款人追償提起六(6)宗訴訟并已就所有申索得到判決。在這六(6)宗申索中，其中五(5)宗已得到有效處理，而德榮正依據法律意見著手對餘下一宗申索展開執行情序。

先前所報告的另一訴訟中，本公司與King Perfection Limited（「**King Perfection**」）已獲得另一項判決，惟其中一名判定債務人已清盤。本公司與King Perfection將依據法律意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保護自身利益。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HCA 701號訴訟中作為第二被告人被起訴的訴訟事項而言，原告修訂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的申請仍未了結，因為原告並無採取任何措施恢復申請聆訊。

Gain Millennia Limited（「**Gain Millennia**」）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此前報告，Gain Millennia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高等法院向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娛樂**」）就違反合約提起訴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因違約事宜對香港娛樂作出判決，而Gain Millennia將依賴法律意見展開任何可能的執行情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執行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HKE與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 (「TEC」) 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 (「經營協議」)，據此，HKE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HKE租用物業，租賃物業包括Dynasty Hotel及相關資產，租用費約為港幣133,000,000元。於簽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HKE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以用於抵銷HKE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

就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條款清單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後，HKE應付GML及TEC之未清償款項以及HKE應付GML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總額為港幣164,737,720元 (「GML未清償款項」)。根據重組協議，陳建業先生註冊成立之新公司 (「新公司」) 須向GM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150,002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E到期應付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164,62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強熱帶氣旋侵襲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對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國際機場及其他基建造成嚴重損害。此後，赴島遊客數目劇減。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遊樂場暫停營業及酒店關停。因此，管理層決定採取審慎措施對GML未清償款項作出全面減值。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共僱有員工48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支付約港幣37,562,000元 (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3,156,000元) 之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時間而批准。並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

僱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公司及彼等個人於年內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考慮到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於年內之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全年任命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並將委任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如物色到）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之資料變更如下：

莫贊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袁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